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一师环责改〔2026〕8号

当事人名称：阿拉尔市金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衍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EP2Q9T10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六团创业园二区 1-01 室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第一师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薛渴、张迪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租赁阿拉尔市全修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一间厂房内已安装生产设备，建成 8 条地膜生产线（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未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中的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依据名录该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日，该项目仍未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2 月 26 日，由贺衍斌提供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身份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2026 年 2 月 26 日，由执法人员张迪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据照片 4 张、《调查询问笔录》1

份，由贺衍斌提供的《租赁合同》1份，证明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租赁厂房擅自建设8条地膜生产线未投产使用的事实；

3.2026年2月26日，由执法人员张迪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证明你单位该项目属于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中的第53项塑料制品业292，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4.2026年2月26日，由贺衍斌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单位租用厂房由3号厂房变更为1号厂房及租赁费20万元；

5.2026年2月28日，由贺衍斌提供的《产品购销合同》复印件1份、《销售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该项目购买设备花费60.4万元；

6.2026年2月26日，由执法人员张迪提供的薛渴、张迪行政执法证件2证1页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相应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办理环评手续。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2日

